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 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单涛

项 目 编 制 人: 闫岩

建设单位: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17682705111

邮 编: 235300

地 址: 宿州市砀山县砀山经济开发区人民东路与永顺路交口

承担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155770121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山经济开发区人民东路与永顺路交口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工程塑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4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3 万元	比例	8.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3 月）；</p> <p>8、《关于对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砀环建函{2023}06 号，2023.4.6）；</p> <p>9、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原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水				

准、标号、级别、 限值	<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539 1437 882">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间接排放限值</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td> <td>6~9</td> <td>400</td> <td>150</td> <td>150</td> <td>35</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td> <td>6~9</td> <td>400</td> <td>150</td> <td>15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227 1437 143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³）</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585 1437 1780">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间接排放限值	/	/	/	/	/	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400	150	150	35	本项目执行	6~9	400	150	150	3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间接排放限值	/	/	/	/	/																																									
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400	150	150	35																																									
本项目执行	6~9	400	150	150	3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投资1500万元建设年产3000吨改性工程塑料。

项目于2022年8月在砀山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208-341321-04-01-860803，审批文号：砀发改备案【2022】87号。

2023年3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6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2023年4月12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302MA2RLGUM4T，有效期：2023年4月12日-2028年4月11日。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砀山宏昌果业有限公司一栋厂房，面积1200m ² ，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等。购置四条改性工程塑料生产线，项目正式运营后，可达到年产3000吨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规模	租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租赁	与环评一致
	质检室	位于办公室西侧，占地面积50m ² ，用于样品质量检测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池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规格为6m*3m*3m，用于产品冷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办公室西南侧，面积28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存放	租赁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办公室东南侧，面积3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量为585t/a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建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供电	依托供电电网供给，用量为15万kW·h/a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	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建	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废气治理	混料废气：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混料废气：滤芯收集器
		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垂帘收集+‘活性炭纤维+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		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垂帘收集+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办公室西南侧，面积10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室西南侧，面积5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环氧地坪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新建	与环评一致	
风险	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等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 16 小时工作制，每班 8h。厂区不提供食堂、住宿。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2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参数名称	设计值		

混料	混料	拌料机	处理能力	200kg/次	4	4
塑化挤出	塑化挤出	单螺杆挤出机	规格型号	/	1	1
		双螺杆挤出机	规格型号	65E	5 (3用2备)	3
冷却	冷却	冷却塔	处理能力	10t	1	1
		冷却池	容积	6m*3m*3m	1	1
风干	风干	鼓风机	规格型号	/	4	4
切粒	切粒	造粒机	型号	130	4	4
检验	检验	注塑打板机	规格型号	HTL90A	1	1
		冲击试验机	功率	500W	1	1
		箱式电阻炉	型号	SX2-8-10	1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规格型号	XGQ-2000	1	1
	DHG-9145A		1	1		
其他	其他	空压机	设计压力	2000Pa	1	1
		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规格型号	Y2-315S-4	1	1
		风机	/	/	1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3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库存量	性质	规格	备注(来源)	实际消耗量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	PC 树脂	t/a	639.8	64	固体颗粒	25kg/袋	外购	639.8
2	PP 树脂	t/a	639.8	64	固体颗粒	25kg/袋	外购	639.8
3	ABS 聚酯	t/a	548.4	55	固体颗粒	25kg/袋	外购	548.4
4	PPE 树脂	t/a	365.6	37	固体颗粒	25kg/袋	外购	365.6
5	PBT 树脂	t/a	548.4	55	固体颗粒	25kg/袋	外购	548.4
6	色母粒	t/a	60	6	固体颗粒	25kg/袋	外购	60

7	阻燃剂	t/a	90	9	固体粉尘	25kg/袋	外购	90
8	抗氧化剂	t/a	9	1	固体粉尘	25kg/袋	外购	9
9	增韧剂	t/a	90	9	固体粉尘	25kg/袋	外购	90
10	润滑分散剂	t/a	9	1	固体粉尘	25kg/袋	外购	9
资源、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t/a	585	/	液体	/	市政管网供水	585
2	电	kW·h/a	15万	/	/	/	供电电网供给	15万
3	润滑油	t/a	0.125	0.125	液体	200L/桶	外购	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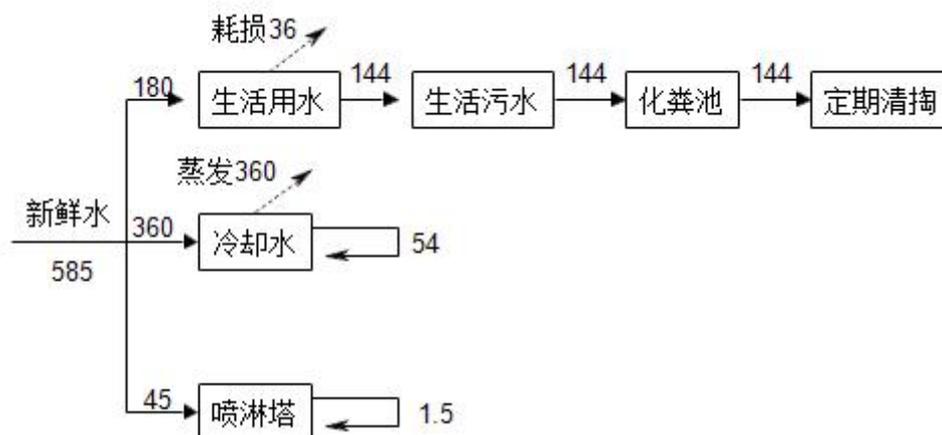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工程用水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量为 585t/a，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流入冷却塔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2-4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改性工程塑料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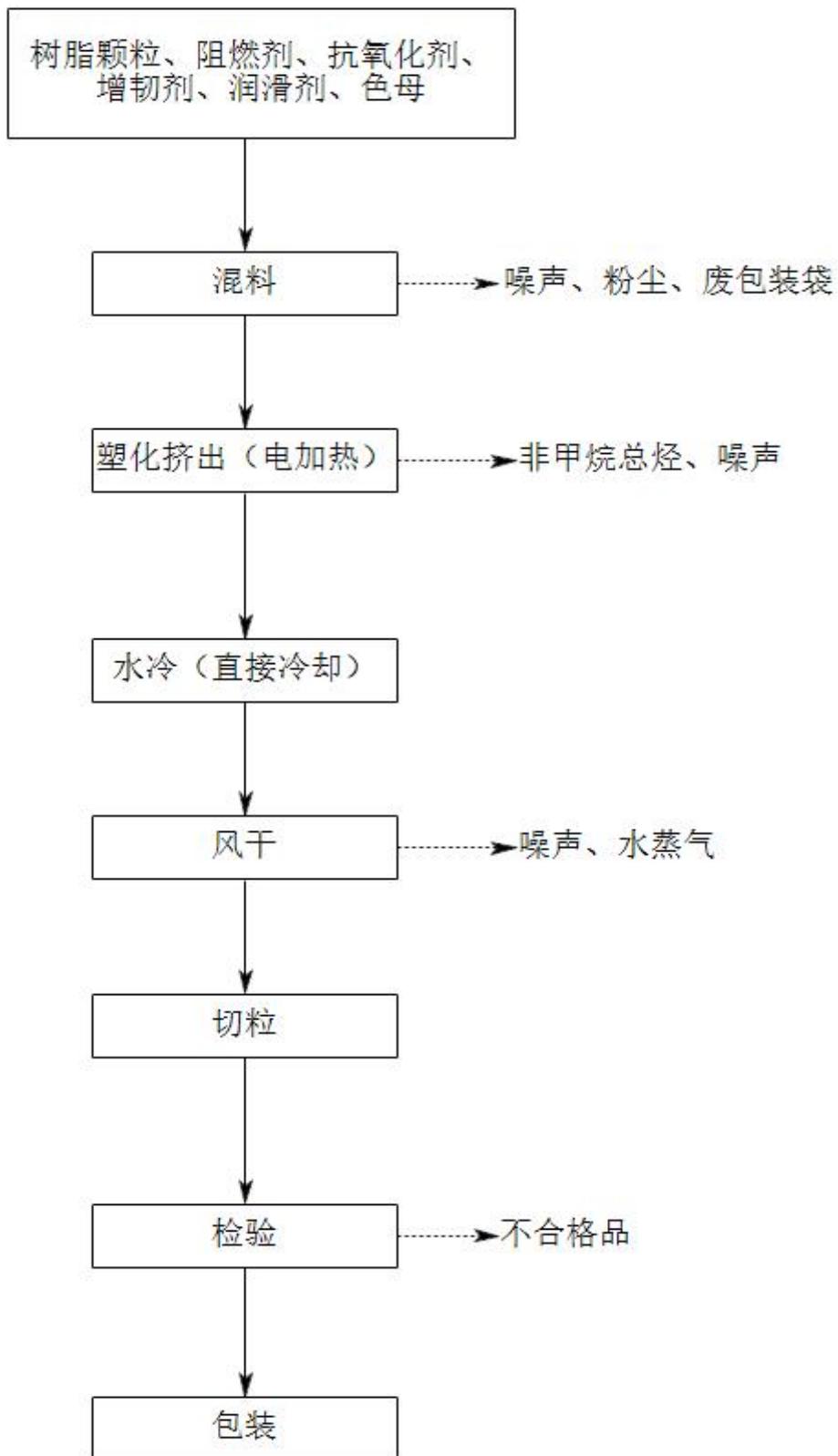


图 1 改性工程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① 拆包、混料：根据产品要求，将采购来的树脂颗粒、阻燃剂、抗氧剂和增韧剂、润滑分散剂等原辅料根据客户所需产品的要求不同，按照不同的配比称重后，拆开包装袋，人工投入双色拌料机中充分搅拌，转速 63r/min，混合均匀。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和废包装袋。

② 塑化挤出：将混合均匀的物料经过输送泵投入到单螺杆或双螺杆挤出机仓内，通过挤出机内的螺旋杆及外部电圈对物料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为使原料熔化，加热温度一般为 230℃-250℃（不同的改性塑料有不同的加热温度）。加热完成后进入模具直接挤出成型。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 水冷：经过模具挤出成型的改性塑料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为循环水，定期补水不外排，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④ 风干：经水冷后的改性塑料经过振动筛抖水后用鼓风机风干，除去塑料上的水分。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和水蒸气。

⑤ 切粒：冷却后的改性塑料按照产品规格及客户要求进行切割，得到成品。

⑥ 检验：成品送入注塑打板机中得到样品，样品放入冲击试验机和箱式电阻炉中测试样品的抗冲击性及灰分比重。

⑦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后进入成品仓库存放。

2.4 项目变动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建设规模	年产 3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	年产 3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山经济开发区人民东路与永顺路交口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山经济开发区人民东路与永顺路交口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①拆包、混料 ②塑化挤出 ③水冷 ④风干 ⑤切粒 ⑥检验 ⑦包装	①拆包、混料 ②塑化挤出 ③水冷 ④风干 ⑤切粒 ⑥检验 ⑦包装	无变动	否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	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未接通污水管网	否

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混料废气：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混料废气：滤芯收集器	收集效率增加，减少无组织排放	否	
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垂帘收集+‘活性炭纤维+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	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垂帘收集+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增加废气处理效率，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DB34/T 4230.9-2022）中规定，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等处理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去除率满足环评预测要求，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动	否	

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总排水量 144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NH₃-N、BOD₅、SS 等。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表3.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BOD ₅ 、SS、氨氮	144t/a	化粪池	/	定期清掏
生产用水	/	/	/	循环水池	54t/a	循环使用
治污设施	喷淋塔	/	/	/	1.5t/a	循环使用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混料废气、破碎粉尘。

1、混料废气：滤芯收集器；

2、塑化挤出废气：集气罩+垂帘+“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表3.2-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混料废气	颗粒物	双筒布袋除尘器	滤芯收集器	外环境
塑化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垂帘+“活性炭纤维+活性炭颗粒”+15m 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垂帘+“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外环境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拌料机、挤出机、空压机、造粒机等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使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表3.3-1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拌料机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自然消散
2	挤出机	4		
3	造粒机	4		
4	空压机	1		
5	鼓风机	4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品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焦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4-1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25	2	环卫部门
2	物料使用	废包装袋		6	1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0.178	0.178	
4	检验	不合格品		0.3	0.3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0.378	1	
7	员工生产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5	0.05	
8	废气处理	废焦油		/	0.1	

2、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应急资源物资储备于车间。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7%。

具体见下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30	3
废气	塑化挤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垂帘收集+‘活性炭纤维+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垂帘收集+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70	40
	混料废气	双筒布袋除尘器	滤芯收集器	40	10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50	2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20	10
	危险废物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30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垃圾桶等	15	5
地下水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20	20
环境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等。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等；事故应急池依托厂区内事故池。	25	15
合计				300.0	133

表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2	废气：项目混料废气经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塑化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混料废气经滤芯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塑化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p>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品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品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焦油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5</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 (0.2m)+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环氧地坪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已做防渗</p>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5.1-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碳)
2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5.2-1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3 年 05 月 28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4 年 04 月 06 日
2	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器测试仪/3012H-D/JJFXWY044	2023 年 09 月 23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7	2023 年 04 月 28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22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7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塑化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厂区内一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敏感点；

(2) 监测项目：昼夜间噪声；

(3) 监测频次：昼夜各 1 次，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敏感点（阚油坊村）	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秦彪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始		
塑化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3-04-20	标干流量 (m ³ /h)		18807	18578	19225	18440	17695	1799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5	31.1	27.1	8.69	7.61	8.11
		排放速率 (kg/h)	0.574	0.578	0.521	0.160	0.135	0.146
2023-04-21	标干流量 (m ³ /h)		18565	18839	19349	17738	18172	1795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4	28.6	28.2	7.58	7.30	7.18
		排放速率 (kg/h)	0.546	0.539	0.546	0.134	0.133	0.129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塑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无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秦彪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北	2	25-27	101.99-102.92	多云		

2023年04月21日	东北	3	13-15	100.98-101.98	多云
2023-04-20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50	0.55
	颗粒物	μg/m ³	192	177	184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85	0.93
	颗粒物	μg/m ³	285	272	294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01	1.06
	颗粒物	μg/m ³	457	449	436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1	0.89
	颗粒物	μg/m ³	274	295	280
厂区内塑化挤出工序 北侧 2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7	1.49	1.51
2023-04-21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56	0.59
	颗粒物	μg/m ³	177	162	185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78	0.84
	颗粒物	μg/m ³	269	247	282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12	1.20
	颗粒物	μg/m ³	429	436	424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94	0.97
	颗粒物	μg/m ³	267	254	249
厂区内塑化挤出工序 北侧 2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9	1.43	1.5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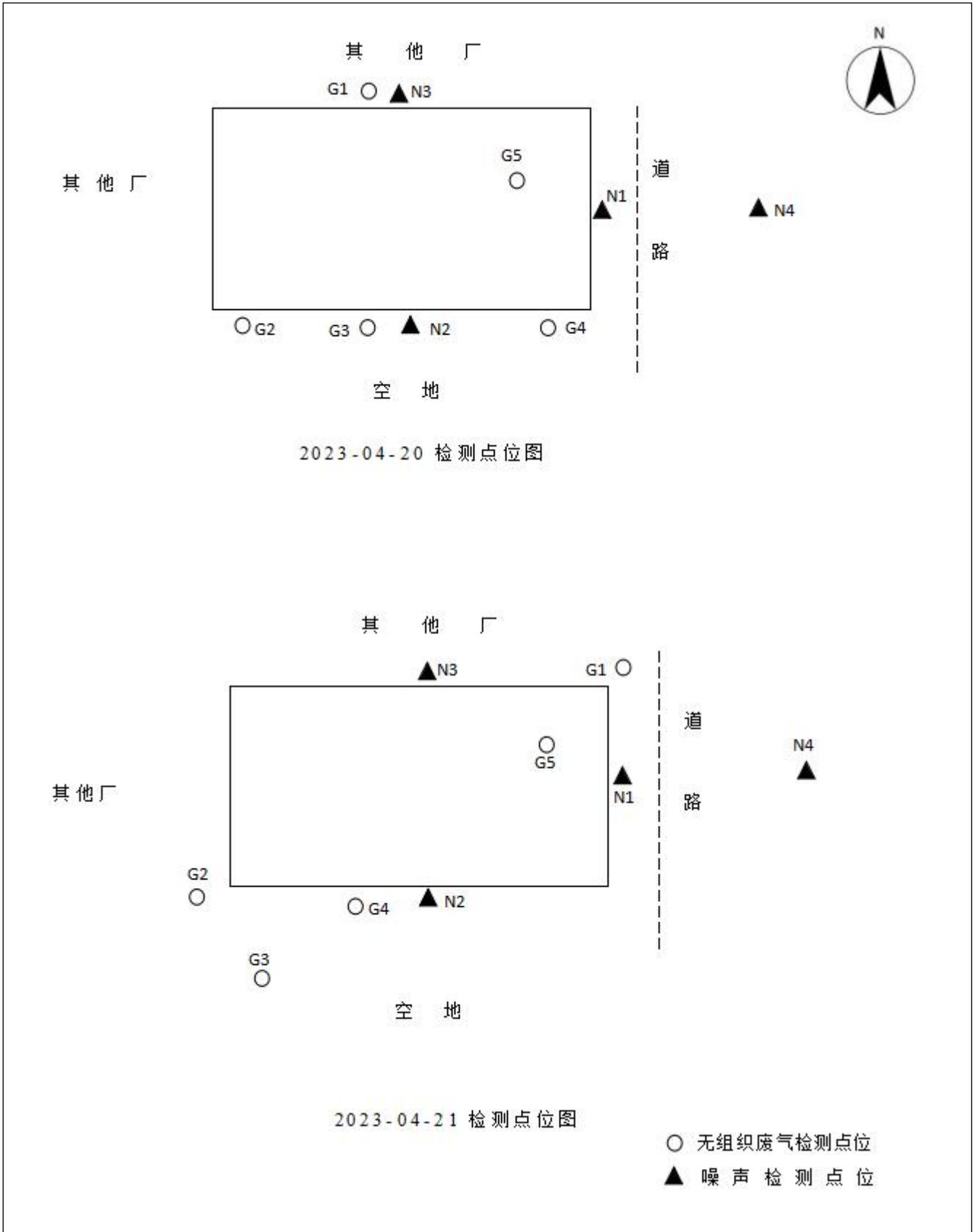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秦彪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0日-04月21日	分析日期	/

2023-04-20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 93.8dB 测后校正 93.9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13:45	58.7	22:05	48.8
N2	南厂界	13:49	59.2	22:11	48.7
N3	北厂界	13:53	59.2	22:17	49.5
N4	阚油坊村	13:29	57.5	22:27	46.0
2023-04-21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13:21	58.4	22:50	49.8
N2	南厂界	13:28	58.2	22:58	48.1
N3	北厂界	13:34	59.0	23:05	49.3
N4	阚油坊村	13:10	53.3	22:41	45.4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达到了验收监测所规定的生产负荷，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喷淋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8.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排放限值。

8.1.3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塑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29.15kg/h，出口平均浓度：7.745kg/h，处理效率：73%。

8.1.4 总量控制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核算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67t/a，满足总量控制标准：1.242t/a。

8.1.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8.1.6 固废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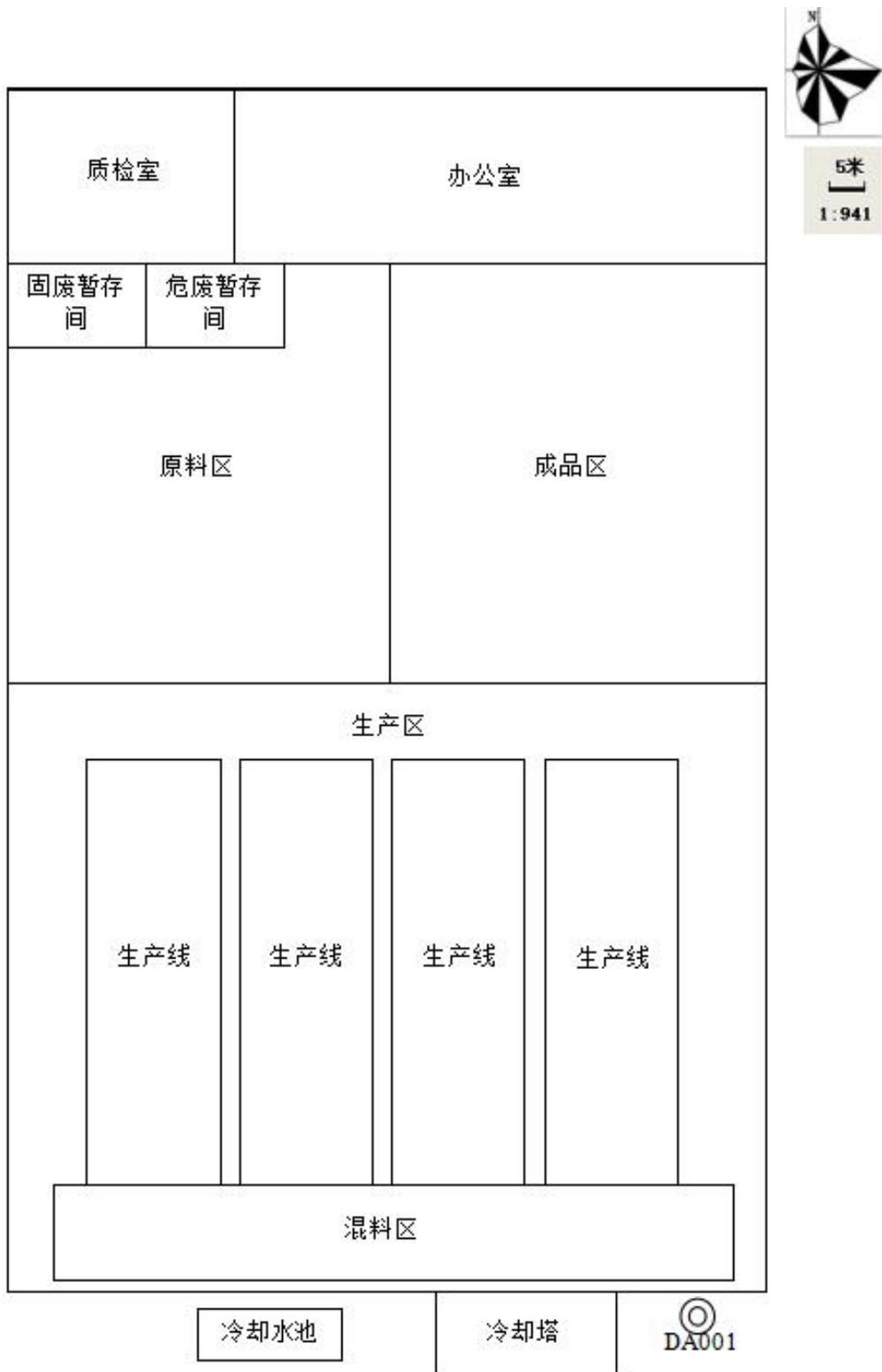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山经济开发区人民东路与永顺路交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砀环建函{2023}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02MA2RLGUM4T001Y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				所占比例（%）	8.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MA2RLGUM4T		验收时间		2023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非甲烷总烃	-	-	-	-	-	0.67	1.2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验收委托书

验收委托书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环评批复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埇环建函（2023）06号

关于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 批意见的函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 3000 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埇山县埇山经济开发区人民东路与永顺路交口投资建设的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该项目租赁埇山宏昌果业有限公司闲置钢结构厂房 2000 平方米，购置改性工程塑料生产线 4 条。项目正式运营后，可达到年产 3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规模。项目已由埇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埇发改备案[2022]87 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项目混料废气经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塑化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品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

（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环氧地坪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4月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附件五：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02MA2RLGUM4T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山经济开发区
人民东路与永顺路交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RLGUM4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2日至2028年04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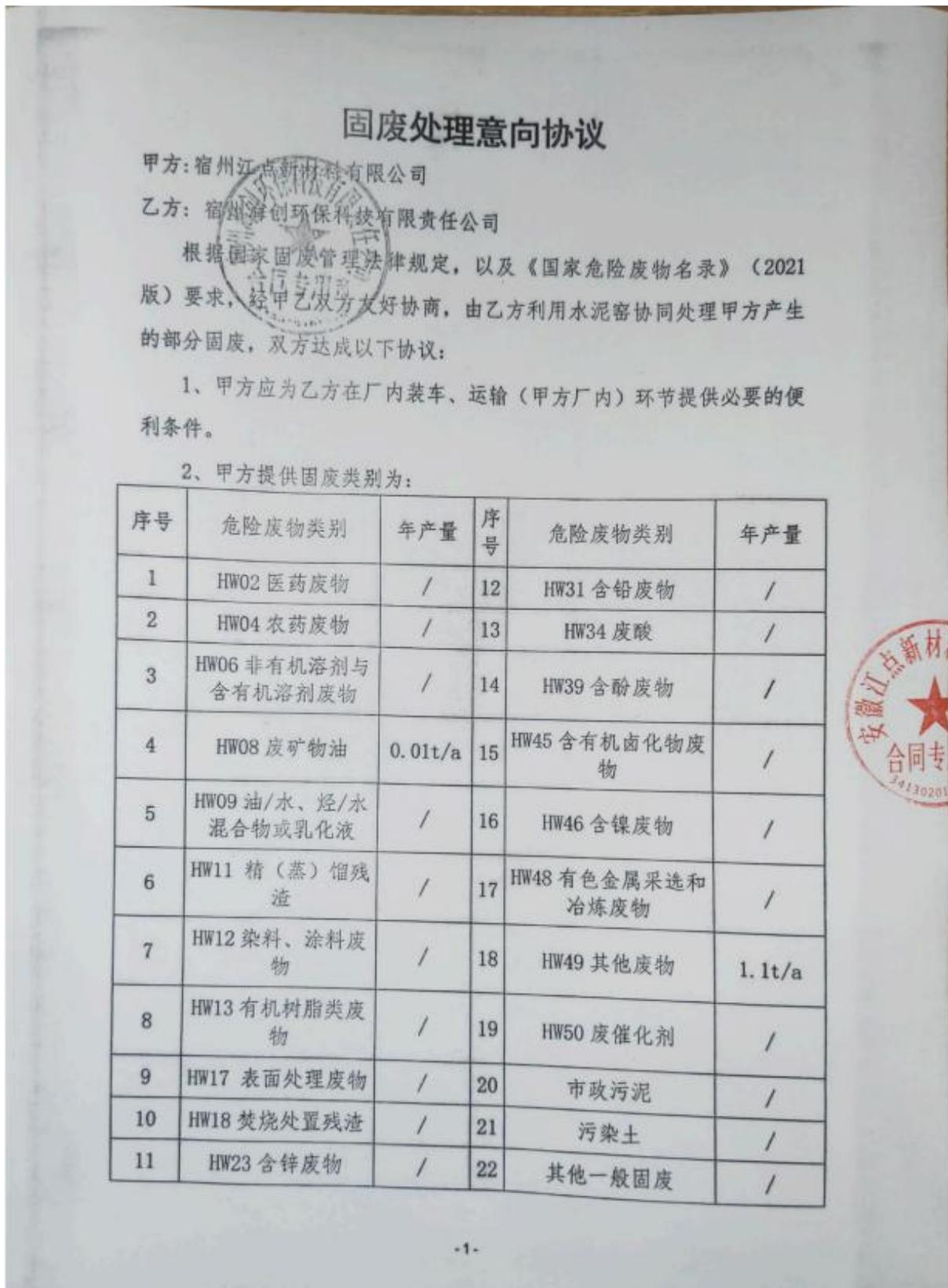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3、乙方应定期赴甲方工厂内接收甲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保证甲方的正常生产，若甲方生产设备检修，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

4、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

5、乙方在收集、运输甲方固废时，应当使用专门的运输车辆，并保证运输资质合法有效，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安全、环保、法律等一切责任。

6、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经营许可证，拥有适合的技术路线和处理规模，保证固废处置后粉尘、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和国家及相关部门、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7、固废具体品种、成分、数量、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8、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对此协议应保守秘密，除乙方在办理报批手续时需要外，不得向协议以外其他方提供。

甲方（签章）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3413020140662

2023年4月8日

乙方（签章）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3年4月8日

用章
10662

附件七：现场照片



集气罩+垂帘



滤芯收集器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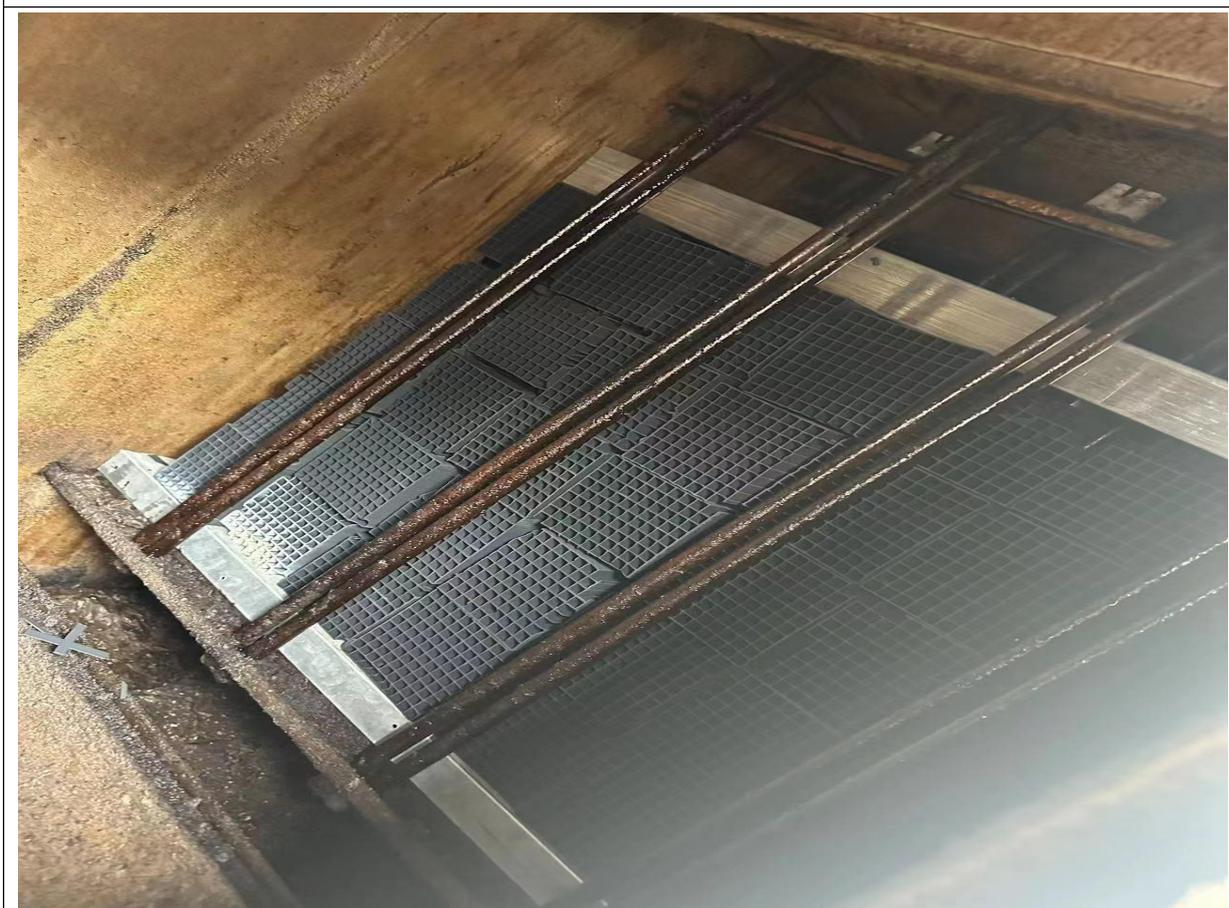


喷淋塔



电焦油捕捉器





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垂帘收集+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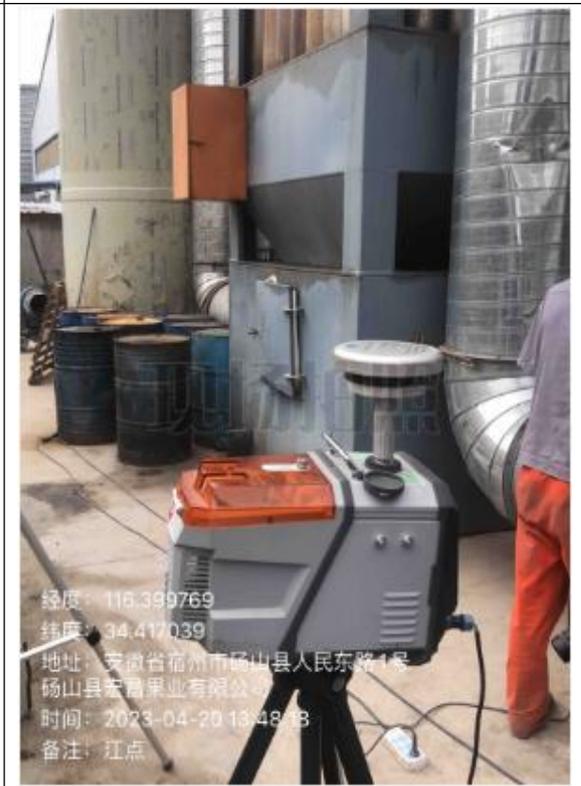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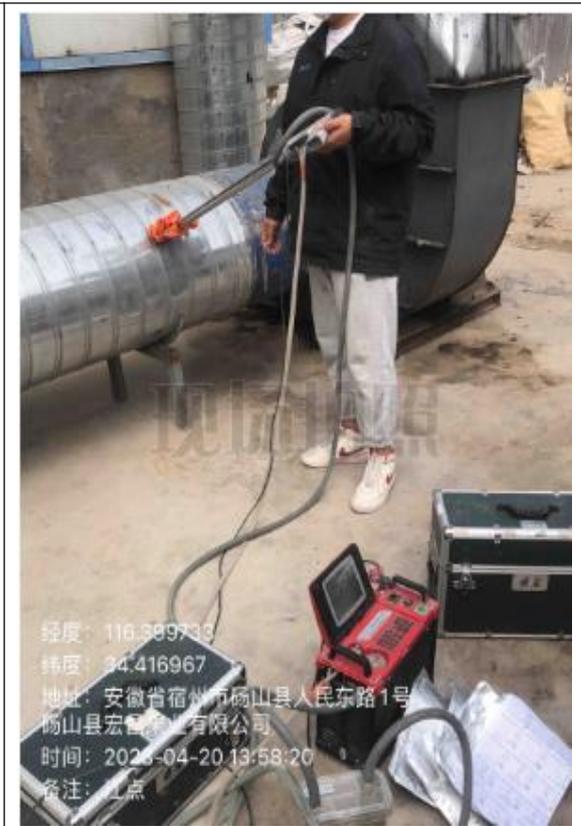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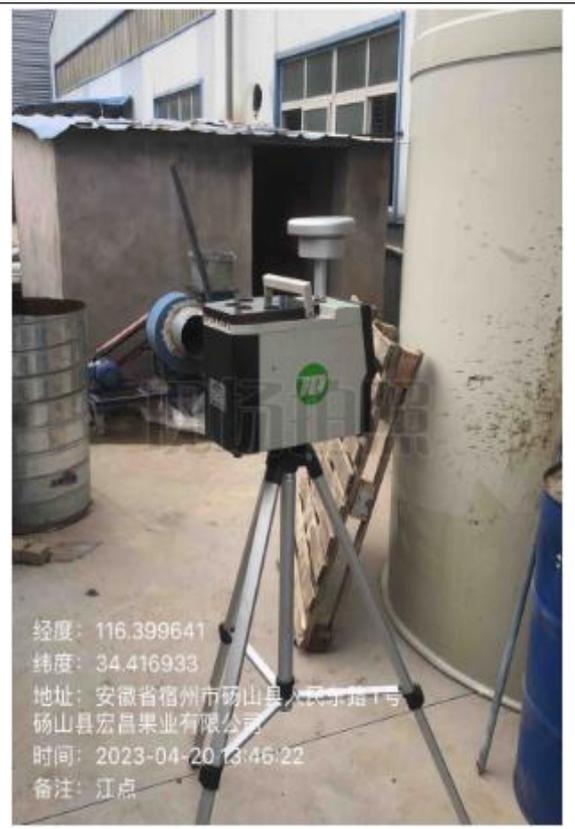
循环塔



原料区

附件八：采样照片





附件九：生产工况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t/d)	
		2023.4.20	2023.4.21
1	改性工程塑料	10	10

原料实际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2023.4.20	2023.4.21
1	PC 树脂	t/d	2.13	2.12
2	PP 树脂	t/d	2.13	2.12
3	ABS 聚酯	t/d	1.83	1.82
4	PPE 树脂	t/d	1.22	1.21
5	PBT 树脂	t/d	1.83	1.82
6	色母粒	t/d	0.2	0.2
7	阻燃剂	t/d	0.3	0.3
8	抗氧剂	t/d	0.03	0.03
9	增韧剂	t/d	0.3	0.3
10	润滑分散剂	t/d	0.03	0.03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实际建设数量
			参数名称	设计值	
混料	混料	拌料机	处理能力	200kg/次	4
塑化挤出	塑化挤出	单螺杆挤出机	规格型号	/	1
		双螺杆挤出机	规格型号	65E	3
冷却	冷却	冷却塔	处理能力	10t	1
		冷却池	容积	6m*3m*3m	1
风干	风干	鼓风机	规格型号	/	4
切粒	切粒	造粒机	型号	130	4
检验	检验	注塑打板机	规格型号	HTL90A	1
		冲击试验机	功率	500W	1
		箱式电阻炉	型号	SX2-8-10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规格型号	XGQ-2000	1
	DHG-9145A		1		
其他	其他	空压机	设计压力	2000Pa	1
		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规格型号	Y2-315S-4	1
		风机	/	/	1



附件十一：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库存量	性质	规格	备注(来源)	实际消耗量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	PC树脂	t/a	639.8	64	固体颗粒	25kg/袋	外购	639.8
2	PP树脂	t/a	639.8	64	固体颗粒	25kg/袋	外购	639.8
3	ABS聚酯	t/a	548.4	55	固体颗粒	25kg/袋	外购	548.4
4	PPE树脂	t/a	365.6	37	固体颗粒	25kg/袋	外购	365.6
5	PBT树脂	t/a	548.4	55	固体颗粒	25kg/袋	外购	548.4
6	色母粒	t/a	60	6	固体颗粒	25kg/袋	外购	60
7	阻燃剂	t/a	90	9	固体粉尘	25kg/袋	外购	90
8	抗氧化剂	t/a	9	1	固体粉尘	25kg/袋	外购	9
9	增韧剂	t/a	90	9	固体粉尘	25kg/袋	外购	90
10	润滑分散剂	t/a	9	1	固体粉尘	25kg/袋	外购	9
资源、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t/a	585	/	液体	/	市政管网供水	585
2	电	kW·h/a	15万	/	/	/	供电电网供给	15万
3	润滑油	t/a	0.125	0.125	液体	200L/桶	外购	0.125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十二：固废处置情况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	环卫部门
2	物料使用	废包装袋		1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0.178	
4	检验	不合格品		0.3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1	委托资质单位
6	员工生产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5	
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十三：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3
废气	塑化挤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垂帘收集+活性炭纤维+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垂帘收集+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1)	40
	混料废气	双筒布袋除尘器	滤芯收集器	10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2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危险废物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垃圾桶等	5
地下水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20	
环境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等。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等。	15	
合计				133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3017

项目名称：_____ 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人员：_____ 高江 _____

审核人员：_____ 桂小波 _____

签发人员：_____ 李涛 _____

签发日期：_____ 2023.5.4 _____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报告编号: JJYS2023017

第 1 页 共 5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联系人	李总	联系方式	17682705111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埇山县埇山经济开发区人民东路与水顺路交叉口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秦彪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0日-04月21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4月21日始			
塑化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2023-04-20	标干流量(m ³ /h)	18807	18578	19225	18440	17695	1799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30.5	31.1	27.1	8.69	7.61	8.11
		排放速率(kg/h)	0.574	0.578	0.521	0.160	0.135	0.146
2023-04-21	标干流量(m ³ /h)	18565	18839	19349	17738	18172	1795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9.4	28.6	28.2	7.58	7.30	7.18
		排放速率(kg/h)	0.546	0.539	0.546	0.134	0.133	0.129

2、无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秦彪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0日-04月21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4月21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4月20日	北	2	25-27	101.99-102.92	多云
2023年04月21日	东北	3	13-15	100.98-101.98	多云
2023-04-20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50	0.55
	颗粒物	μg/m ³	192	177	184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85	0.93
	颗粒物	μg/m ³	285	272	294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3017

第 2 页 共 5 页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01	1.06
	颗粒物	μg/m ³	457	449	436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1	0.89
	颗粒物	μg/m ³	274	295	280
厂区内塑化挤出工序北侧 2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7	1.49	1.51
2023-04-21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56	0.59
	颗粒物	μg/m ³	177	162	185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78	0.84
	颗粒物	μg/m ³	269	247	282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12	1.20
	颗粒物	μg/m ³	429	436	424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94	0.97
	颗粒物	μg/m ³	267	254	249
厂区内塑化挤出工序北侧 2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9	1.43	1.55

3、噪声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秦彪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		分析日期	/	
2023-04-20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9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13:45	58.7	22:05	48.8
N2	南厂界	13:49	59.2	22:11	48.7
N3	北厂界	13:53	59.2	22:17	49.5
N4	兰油坊村	13:29	57.5	22:27	46.0
2023-04-21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2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3017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13:21	58.4	22:50	49.8	
N2	南厂界	13:28	58.2	22:58	48.1	
N3	北厂界	13:34	59.0	23:05	49.3	
N4	陶油坊村	13:10	53.3	22:41	45.4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3017

第 4 页 共 5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碳)
2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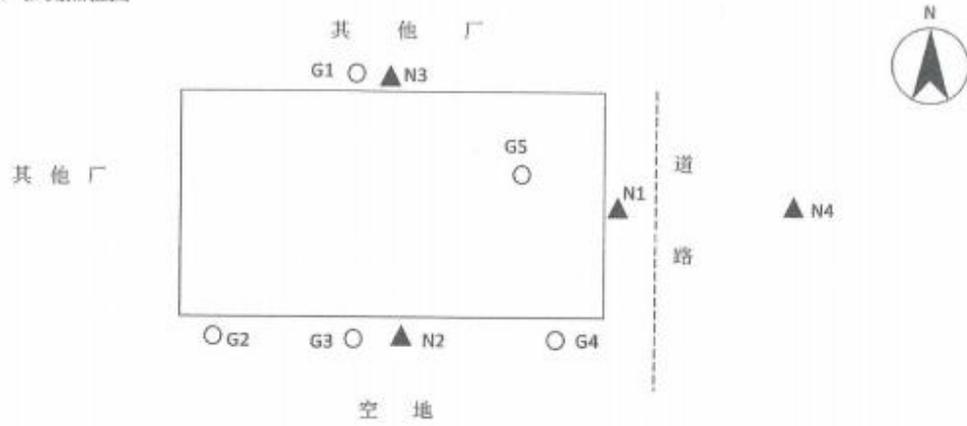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3 年 05 月 28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4 年 04 月 06 日
2	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器测试仪/3012H-D/JJFXWY044	2023 年 09 月 23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7	2023 年 04 月 28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22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7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3 年 1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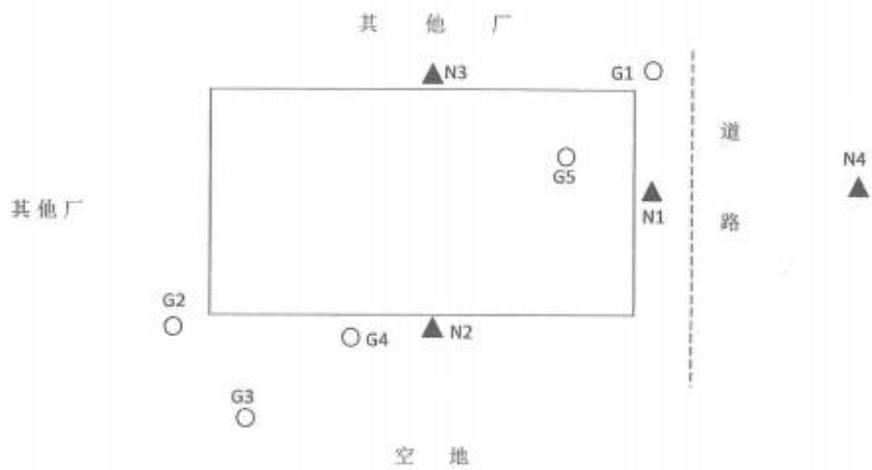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cs.com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2023-04-20 检测点位图



2023-04-21 检测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5月30日，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山经济开发区人民东路与永顺路交口，投资3000万元建设年产3000吨改性工程塑料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8月在砀山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208-341321-04-01-860803，审批文号：砀发改备案【2022】87号。

2023年3月安徽省振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6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2023年4月12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302MA2RLGUM4T，有效期：2023年4月12日-2028年4月11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质检室、冷却池；储运工程：原料区、成品区；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消防；依托工程：废水处理；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保：1、废水环评设计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生活污水依托砀山县宏昌果业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未接通污水管网。

环评设计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垂帘收集+‘活性炭纤维+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实际建设塑化挤出有机废气：集气罩+垂帘收集+喷淋塔+电捕焦油器+15m高排气筒（DA001）。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DB34/T 4230.9-2022）中规定，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等处理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去除率满足环评预测要求，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喷淋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二）废气

1、混料废气：滤芯收集器；

2、塑化挤出废气：集气罩+垂帘+“喷淋塔+电捕焦油器”+15m高排气筒（DA001）。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品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焦油及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经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20日-04月21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项目塑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29.15kg/h，出口平均浓度：7.745kg/h，处理效率：73%。

1.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排放限值。

1.3、总量控制：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核算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67t/a，满足总量控制标准：1.242t/a。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满足环评预测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验收

1、单螺杆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个别废气收集罩密闭不严、集气罩建设较大，存在废气收集时风量较大的现象，其结果既浪费能源又影响废气处理效率；要求根据与会专家意见与建议进行优化调整。

2、挤塑废气处理中水喷淋废水循环利用，长期循环利用降低废气处理效率；建议水喷淋废水定期抽取处理。

3、电捕焦油器收集的焦油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建议在电捕焦油器后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定期更换活性炭。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于俊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7682705111	李向前
专家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335278116	林桂华
专家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5788518	单素
专家	石埭县环境监测站	站长	18709808999	陈建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	18655723173	闫凯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4 月施工建设，2023 年 4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1.3.2 环保验收

2023年3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3年5月30日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书》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江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置了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保责任制。企业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环境管理有章可循；

2、应急资源物资储备于车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单螺杆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个别废气收集罩密闭不严、集气罩建设较大，存在废气收集时风量较大的现象，其结果既浪费能源又影响废气处理效率；要求根据与会专家意见与建议进行优化调整。

2、挤塑废气处理中水喷淋废水循环利用，长期循环利用降低废气处理效率；建议水喷淋废水定期抽取处理。

3、电捕焦油器收集的焦油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建议在电捕焦油器后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定期更换活性炭。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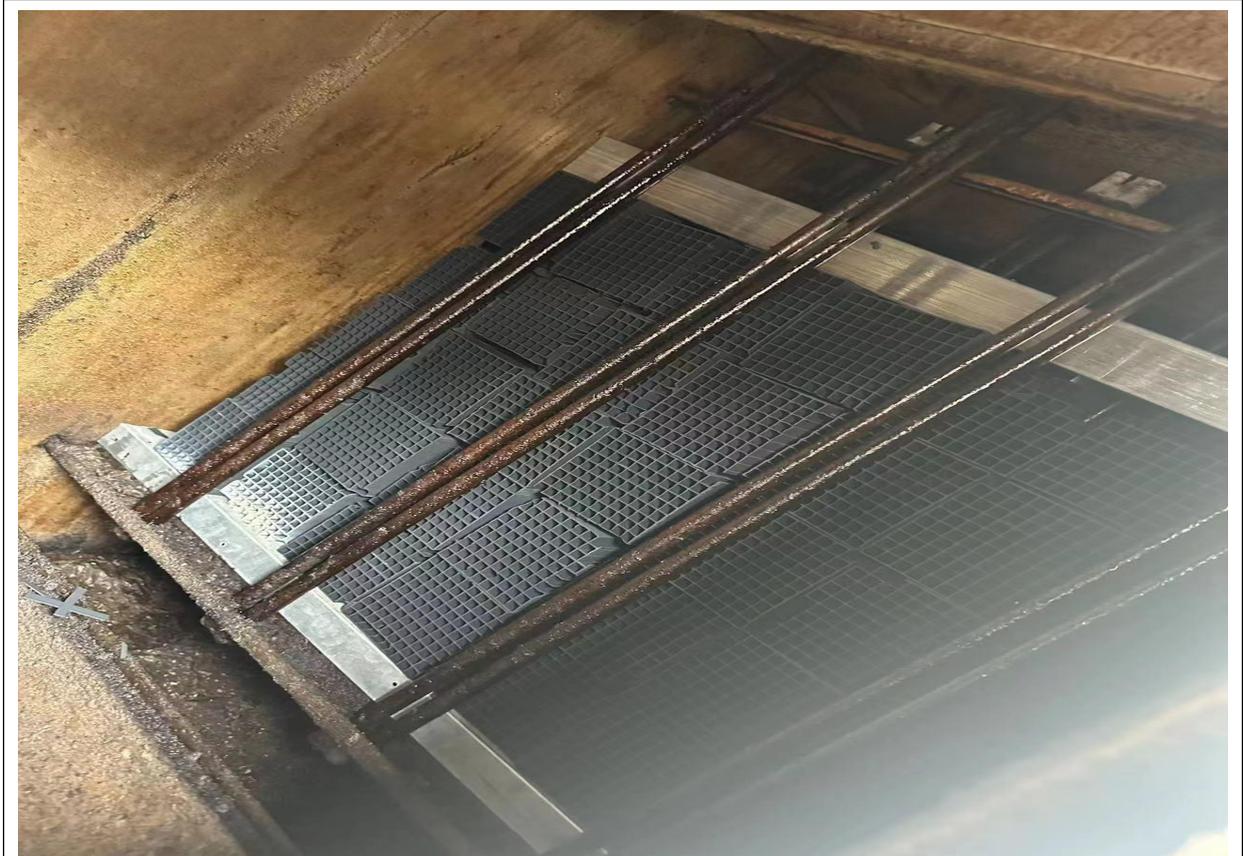
1、单螺杆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已降低集气罩高度并更换软帘。

2、挤塑废气处理中水喷淋废水循环利用，长期循环利用降低废气处理效率；建议水喷淋废水定期抽取处理。

3、电捕焦油器收集的焦油已与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危废协议，并在电捕

焦油器后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且定期更换活性炭。

整改照片



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更改前



更改后(集气口高度已降低并更换软帘)